

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轻工路街道办事处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紧扣群众热切关心问题，坚持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认真梳理本单位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轻工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业务骨干具体落实工作，将压力层层传导、工作层层压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接收—撰写—审核—发布”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撰写内容、严把审核流程。明确各类信息的报送要求，谨防信息发布滞后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扩宽信息传播渠道，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宣传横幅等媒介，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各类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监督保障机制，落实监督考核制度，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处理、汇报等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2025 年我街道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能力还需提升。二是缺乏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主动公开信息数量比较少。

改进措施

下一步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将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改进存在问题，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轻工路办事处将积极组织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提升履职能力，补齐自身短板，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水平。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监督考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